



康熙十三年一條

十四年四條

十五年三條

十六年二條

十七年三條

奏議副本



皇清奏議

培元固本疏康熙十三年

成性

請軫恤以培元氣疏康熙十四年

郝浴

請停藩臬方面題補疏康熙十四年

陸胤蕃

請申嚴誣逆之條疏康熙十四年

蔣伊

請停守令丁憂題留疏康熙十四年

李宗孔

請統籌國用全局疏康熙十五年

郝浴

生員斷難捐納疏康熙十五年

田六善

請治河工責成疏 康熙十五年

宮夢仁

請修治河道疏 康熙十六年

靳輔

請特舉恤刑之差疏 康熙十六年

陸祚蕃

清吏治以彰公道疏 康熙十七年

魏象樞

請定課試之條疏 康熙十七年

姚祖頊

請停止捐納知縣疏 康熙十七年

陸祚蕃

工科給事中臣成性謹

奏為內治與外威並修固元氣以重邦本事竊惟
滇黔告變以來我

皇上運籌深遠發慮周詳聲罪致討料叛逆遊魂指
日撲滅此無足深患者臣愚以為一隅有事選
將用兵固為急務其他各省無事之地正當加
意撫綏休養愛惜使百姓之雞犬桑麻安若故
常乃為太平之象今逆賊作亂譬之人身疥癬

之疾苟能固保元氣沛然充足其外患自勿藥而愈此定理也昔宋慶曆中元昊反仁宗為之罷經筵其崇政殿說書趙師民進言有曰帝王治經不獨玩空文占古語也今方外有事臣等即不復進見是謂先王遺籍可以講無事之朝不足贊有為之業臣愚以為過矣既而仁宗嘉納責曾公亮以講學無倦臣伏見我

皇上焦勞於上仍舉

經筵大典其淵衷定識直駕仁宗而上之矣是以知內治不懈於外威而文德不妨於武備天保采薇原併治也但此時正宜以深仁厚澤浹洽人心如兵餉急矣而催科之中當寓撫字奸宄生矣而稽查之際當禁讐誣詞訟繁矣而審斷之下當慎株連米穀賤矣而閭左之間當戒糜費邪教煽矣而先事之戒當善保全此皆留其餘於民間培元氣於平日要在有司實行之也

伏乞

皇上嚴勅各省督撫。鼓勵循良。敷修實政。凡有貪惡
害民之官。立行糾劾。不得因
大計之後。有事之時。反得縱容徇庇。務期所欲與聚
所惡勿施。俾百姓遂生樂業。無愁苦驚嘆之聲。
有歡忻鼓舞之意。則國之元氣固。而民心如膠
結矣。

康熙十三年三月初七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湖廣道監察御史臣郝浴謹
奏為民生至苦。

聖心至仁。亟請
下詔軫恤。以培元氣事。臣惟兵者國之神氣也。民者
皇土國之元氣也。未有元氣足而神氣不益壯者。自
前歲逆賊煽亂。

天討用彰。諸凡用兵地方。楊柳雨雪。兵固多勞。供應
轉輸。民尤倍苦。臣仰測

朝廷金錢終歸掛欠一也。招買軍需名為市易實係里攤比及發價或貪官層扣或蠹役互侵未必盡得實價。今若准算正賦給與印票既省公發之官價亦免中飽之侵漁民沾實惠樂於輸將。二也。水陸輸輓必資民力路有平險里有遠近車牛而外肩挑背負苦狀難言本省既無腳價繼運又無底期用兵日久民力時勞宜令督撫查明於年終造冊

題報俟每省事平之日照地方遠近次數多寡分別蠲恤此時先令小民感而踴躍三也。糧米草豆解到軍前須委廉幹官員隨到隨收保無措索收費故為稽遲以致裝載停泊人畜露處或風浪不測或雨濕人罷物既可惜民亦可憫宜令各督撫嚴查收放官員如仍蹈前轍飛章奏官皆奉公民益趨事四也。類如此者更難悉數臣弟為休養百姓言之耳然休養百姓正為裕

餉之計。倘民窮財盡。餉從何出耶。且
溫綸一降。又所以昭

皇上視民如傷之心。為今日用兵大根本。昔漢文帝
未有七國之變。每下詔書。猶必以百姓為言。唐
德宗下詔。李抱真入朝。言曰。山東宣布詔書。士
卒皆感泣。人情如此。知賊不足平也。孟子有云。
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豈不信哉。抑臣更有
請者。賊亂以來。湖廣有停徵。浙江江西有緩徵。

秦省地方。被賊蹂躪。不能播種者多。且勤勞輸
輓之民。有望

九重萬里。未沾

浩蕩之恩者。似宜與浙江湖廣一體酌量優恤者也。
乞

皇上勿棄。臣言為迂濶。如蒙

俞允。將臣原疏留中。百姓幸甚。微臣幸甚。

輕之意。近因滇閩告變，地方需人甚殷，故督撫俱得酌量人地相宜。題請補授，然不過州縣正佐等官。職任徵收錢糧，供應大兵，過往人夫芻秣，與夫緝捕盜賊等項。職卑事繁，勢難懸待，故為此一時權宜之計。原非併監司方面大吏，亦得援此例而紛紛入告者也。乃近來用兵之地，題補者多。無事之地，題補者亦復不少。題補州縣正佐等官者多，題補藩

臬司道知府等官者，亦復不少。

朝廷每破格從之，而銓政分矣。夫使題補果屬無私，臣猶謂有妨。

國體，况或未必皆然乎。臣向閱邸抄，見前年秋吏部陞補布政一疏，奉

旨布政使管理通省錢糧，關係緊要，着於按察司內，不論俸滿罰俸九卿科道會推具奏，又陞補按察

司一疏，奉

旨按察司管理通省刑名。關係緊要。着於應陞官員
內。不論俸滿罰俸。九卿科道。會推具奏。欽此。仰見

皇上洞悉兩司職守。

特諭會推。實從各省刑名錢糧起見。非獨為前年秋

一省一時言也。臣謂自今以後。藩臬二官。均應

會推候

皇上點用。若司道有控制監牧之權。而知府一官。統

攝州縣。責任非細。俱宜悉由部選。蓋慎名器。正
所以尊

朝廷。而核官方。乃所以養百姓。正今日用人行政之
急務也。抑臣更有疑者。督撫題補之人。大率稱
其才猷敏練。任事勤勞。為可勝任。而愉快耳。夫
果才猷敏練。任事勤勞。則兩年有薦舉之例。何
以皆藉口於計典。方行無可薦舉。而一入題補
之牘。便人人召杜。在在龔黃。乃爾耶。臣請自後

果有才能。仍令循例薦舉。其或新官未任職守。不宜久懸。許督撫酌委代署之人。不得竟請實授。如此則銓法不致混淆。地方亦無廢事。而民生實有攸賴矣。

巡視中城陝西道監察御史臣蔣伊謹

奏為請申嚴誣逆之條。以杜民害事。臣思奸惡不鋤。必傷善類。值今民生困頓之時。地方官吏更宜加意撫綏。乃有奸民夥告。或修小怨。或瞰殷懦。每借叛逆裝頭。誣害良善。刁惡之風。長此安窮。其在不肖有司。樂借烏有之詞。指為可居之貨。株連蔓引。非刑拷訊。即至水落石出。審虛反坐。而良民之膏血。半銷竭於官吏之筐篋矣。臣

近閱邸報見川湖督臣蔡毓榮所參樊司鐸一案則因黃鏡拾獲廢劄誣砌多人河南撫臣佟鳳彩所參徐上登一案則誣告張寶謀叛殺擄該管官公同研訊悉屬子虛此其明証矣臣查反坐之條遇赦不宥定例甚嚴而奸惡之徒依然弁髦

國法伏乞

勅下各直省督撫申嚴誣逆之條通行曉諭如有首

告通逆窩盜等情應赴該地方官告理不許越訴將弁衙門其承問官即應立刻審鞫刻期定案不得耽延時日以來賄賂之門不得牽累無辜以擾耕桑之戶重懲一二誣告之奸徒即保全數十輸租之赤子臣更有請者貪吏受贓業有常刑嗣後如借叛逆為名枉法受贓者應加等治罪其於今日之民生未為無補也

事。其。法。令。日。之。上。本。高。無。蘇。也。

事。其。法。令。日。之。上。本。高。無。蘇。也。

事。其。法。令。日。之。上。本。高。無。蘇。也。

事。其。法。令。日。之。上。本。高。無。蘇。也。

事。其。法。令。日。之。上。本。高。無。蘇。也。

事。其。法。令。日。之。上。本。高。無。蘇。也。

事。其。法。令。日。之。上。本。高。無。蘇。也。

吏科給事中正五品加三級臣李宗孔謹

奏為請停守令丁憂之題留以正人心以挽風化

事自古帝王致治未有不以教化為先而終喪

一事則教化之源也臣辦事垣中見丁憂之官

督撫題留連章屢續半歲以來十有餘本有督

撫從人地相宜而奏者有因紳衿之公呈而題

者夫本官既已丁憂上司之具題紳衿之公呈

豈有本官不相聞問之理章奏中未見有本官

一控再控以求終喪者。其間有囑托等情。亦未
可定。則其人品心術。概可見也。尚望其公爾。忘
私利濟一方乎。夫督撫之題留。從地方起見。猶
可言也。紳衿之公呈。既留之後。即紳衿之保本
也。欲其為人之父母。而先令本官為無父無母
之人。則紳衿之道理不明。亦可概見也。將來謬
託知契。串同衙門。種種作弊。不問可知。近見各
省題請候補之官。一則曰舊人才能。再則曰舊

人才能。候缺者尚爾。濟濟即漢官中保舉各員
錄用者。亦復寥寥。現候部選。不知凡幾。在朝在
野。未嘗乏人。奈何猶留此丁憂之官。損物望而
羞當世之士乎。是宜斷斷將此項題留。概行停
止。正人心而挽風化者矣。夫奪情之事。不過一
二大僚。關係封疆。直省河道。兵馬錢糧者。責望
之重。出於

特典。前此未聞有輕及府道之事。奈何一二守令題

一員。即留一員。以在任守制之大事。反以官卑
職小。作等閒看乎。其意不過曰。當戎馬之時。從
地方起見。夫一民尺土。孰非緊要。倘有才能。即
不守制。則此後丁憂之官。必不才不能之人。而
後已也。成何世道乎。臣迂腐一得之見。如此。更
有請者。京官丁憂。銓部給以勘合。舊例所以省
其服闋之申文也。今同外官一例申文。而部司
每致駁查。其勘合未繳。豈三年之喪畢。可以改

頭換面。溷入

朝班乎。既有勘合。此後應省其報文。必需申文。何必
又多給以勘合。二者停止其一。似無容再議者
矣。

掌陝西道事湖廣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郝浴
謹

奏為統籌國用全局特

簡重臣詳議盡省舉一廢百之言務酌以治易亂之
理以仰佐

萬年有道事自兩年來添兵調兵添餉籌餉紛紛條
畫隨議隨行然二逆至今逃誅萬方依然待命
臣以為天下雖動宜靜以治之天下雖煩宜簡

以御之。請先定

皇上至聰至仁之聖心。洞然見此賊之終為我破。而後群臣不肯因討賊之急。以先病我國。因討賊之久。以先病我民。然後以正誅邪。以聖紕愚之長策以出。試姑言受病之由。如戶部因錢糧入不敷出。預議生節一疏。下諸王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因見戶部出所籌數款。約可增二三百萬。然缺數尚多。臣竊窺

聖意。本謂群下應各抒所見。非但該部所籌。出數語平章。遂足盡籌餉之局也。且籌亦良難。在計臣為軍需破例。則銓臣必以為病選而妨賢。在銓臣為

朝廷持衡。則計臣必以為溺格而失便。即二部委曲從權。在群臣又喜為局外之高談。以切劘兩部而不適於用。此在內之所以難設法。而易見病也。近三法司熟審。臣每到刑部會勘。曾見陝西

督臣哈占。撫臣杭愛。提問蒲城知縣姜興齊一案。因知縣以十三年兵餉尚欠一萬有餘。盡在貧民。恐悞軍需。故押借富民截納。以待補。獨永豐里民畏輸閉堡。該令遂怒。以民叛請兵。而該督恐一時激變。乃先拘該令提參。將謂民叛。不過力不能輸。畏刑而怵官。將謂官貧。不過貧無可比。僉富以急餉。官與民遂交受其病如此。今總有紙上之條陳。令官何以必辦。令民何以力

支。此在外之所以難集事而易見病也。臣又閱邸抄。見江西巡撫佟國禎為地方傷殘已極。新例遵納實難等事。一疏求豁吏銀。內言有死徙逃亡。僅一二新役者。有家遭焚殺。而仍拘應役者。俱刀俎餘生等語。夫既拘應役。則非賊可知。何為家遭焚殺。家遭焚殺。則為賊可知。何為尚拘應役。巡撫身在地方。何為不爭救於焚殺之前。又如安徽巡撫靳輔為裁省驛遞錢糧等事。

一疏。內痛言勒索騷擾之害。至引驛官以為証。而不敢揭叅其為誰。則以知在外之督撫亦難於行法。而易於見病也。夫中外皆難如此。是終當一舉。

朝廷之功令。折衷於國計民生。以討賊。不可但取快於徵兵措餉之為得。而一切不顧也。今錢糧盡裁存為起。所條萬事。復一時取辦於民。我

皇上為民之心。獨有嚴課良吏一著而已。乃捐納題

補盡為民牧。計典軍政。一槩不行。有司以謀叛誣人。而傾民家。武官以兵權驕人。而戕民命。大吏雖有糾劾屬員。提督軍務之柄。多廢格不能行。在內科道。總不敢風聞言事。即有實據。下督撫一勘。即變是非。何暇為國。何肯為民。如都下凶徒橫行。街民漸無等威。雖有衙門而不能治。其明驗也。是皆係為政大綱。為四方群醜之所觀望。由是以推。何必仗節擁旌。而後為討賊之

人陷陣衝鋒而後為破賊之事。中外滿漢文武大小各官其所行合理不合理皆足以討賊皆足以致賊也。可不總彙全局通盤打筭以收萬全之效哉。臣以為議政終當申明舊章舉事終當推察公論督撫終應大別功罪有司終應大行激勸。近賊州縣終應察文武官激變民情致賊益多之故。如見議兵餉除戶部已有條款科道不時條奏外凡與議諸臣終應各據已見直

陳一事。漢臣洞悉各省風俗人情當專言生可生銀幾萬。滿臣深知八旗兵馬家口緩急輕重之詳當專言節可節銀幾千幾百。生一分則餉足一分節一分亦餉足一分。各衙門釐剔一分亦足以寬

皇上一分之憂。甦蒼生一日之困。應公家一時之急。以上勒成條款。

皇上特簡滿漢才望重臣寬期詳議務令三五年確

皇上可遵行之規矩。使上下信向。俾見治之地方無
抵於亂。見亂之地方。漸歸於治。即諸逆刺下授
首。亦何嫌遠慮之過乎。此實

社稷至計。惟

皇上神明高遠。以堯舜為師。以天下為心。兼深察中
外情理。故臣敢以迂濶之言進。不但討賊所以
圖治。而圖治即所以討賊也。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二級田六善謹

奏為生員斷難捐納。請嚴定處分學臣之法。以存
文教。以全

聖治事。臣聞摠河臣王光裕。有捐納生員一疏。事係
密題。其詳臣不得知。度必因兵餉起見。兼之憤
世嫉俗之心。而故為此說也。雖然。此說一行。單
寒之子。將投筆罷講。詩書當閣束之矣。我
皇上紹述帝王之道。表章聖賢之學。方將度越百王。

垂訓萬代。此事自有聖賢之睿鑒。臣何敢置喙。臣思兵餉之急。困用兵起也。用兵之道。欲定已亂之民。安待治之民也。事之利少而害多者。諸臣不宜立論。事之利絕無而害最大者。諸臣更宜深籌。臣謂此事斷斷不可行者有五。危微精一之旨。肇自唐虞。道德仁義之說。傳自孔孟。其間聖君賢臣之出治。正人君子之立身。莫不於經書是賴。今捐納則所謂經書者

無用矣。以我

朝彬彬郁郁之盛。一旦欲追洪荒草昧之風。不可者一。天下之讀書者衆矣。椎魯樸實之人。始安於農商。聰明才智之子。盡歸於誦讀。其幸而顯達。或借通經之功。以適於用。其不幸而困頓。率得迂腐之致。以老其身。故取士一法。古今求賢之道。亦柔天下之具也。今捐納則所謂讀書者。皆無望矣。將使聰明才智之士。盡為愁苦嘆泣。

之人。揆諸情勢。可念可矜。不可者二。禮義廉恥。國之四維。今學臣率多不肖。生員或有以邪徑進者。人之視已。則曰此以賄賂也。已之欺人。猶曰我以文章也。推其欲益之意。仍是羞惡之心。今捐納則公然無恥矣。人之不畏恥也。當立法以教之。人之猶畏恥也。奈何開例以驅之。不可者三。且捐納則其利必多。納監者。從來本有之例。納生員者。自古未有之條。從前黌宮之士。皆

是詩書之人。忽以二百兩者廁其中。則人皆不與之齒矣。有力之家。必惜體統。如此進步。何足為榮。臣謂雖懸捐納之例。必無應納之人。無益兵需。徒傷

國體。不可者四。且捐納則其害必多。不定額數。則應者寥寥。無益於司農。若定額數。則督者亟亟。必加諸百姓。奉法之州縣。僉愚派懦。以應令者。有之。不肖之州縣。免此報彼。以射利者。有之。強

天下以不堪之事。開天下以不靜之端。不可者
五。嗟乎。此皆學臣之罪也。學臣不公不法。唯利
是圖。今日極矣。至矣。在外督撫。不肯指叅。在內
科道。風聞無據。臣謂事極必變。其變之而善也。
在嚴處學臣之法而已。其變之而不善。則孔孟
一脉。不至於斷絕不止。而今河臣果有此說也。
伏祈我

皇上嚴定處分學臣不公之法。并嚴督撫徇隱之罪。

令其洗滌肺腸。振興文教。將河臣捐納之請。
乾斷不行。治道幸甚。天下幸甚。

康熙十五年二月初一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九卿科道會同將戶部所覆王光裕本一併議奏。

巡視東城貴州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宮夢仁
謹

奏為請崇河工之責成。以省虛糜。以資
國用事。臣伏讀

詔款。有曰河工修築。糜費不貲。茲當兵餉浩繁。著該
管大小官加意節省。仰見我

皇上宵旰焦勞。

國計民生。無一不上屋

睿慮也。竊思今日財用浩繁。固不止於治河一事。而河工糜費。誠莫甚於淮揚兩府。在廷諸臣。亦既言之屢矣。但人執一說。每多異同。臣愚以為淮安居淮水之下流。恃高堰以障之。高堰決。則淮安受其害。寶應在淮安之下流。恃越城以障之。越城決。則寶應八淺受其害。高郵江都。又在寶應之下流。恃周橋翟壩以障之。周橋翟壩決。則高郵江都受其害。其堰壩高低尺寸。皆有定制。

自故明至我

朝之初年。高堰越城。周橋翟壩。修築無恙。淮水崑出清口。故漕運從無阻滯。淮揚從無水災。始於順治十六年冬。開翟壩木石。放商船入湖。沿至十餘年後。日衝日深。日決日廣。全淮之水。盡洩以注淮南。通計揚州界內。洩水閘口。不過四十餘丈。而周橋翟壩。衝決至二十五里。以四十餘丈之閘口。洩二十五里之水勢。比清水潭東西兩

堤之所以決也。淮水既分。則出清口者。不及十之一。力不足以敵黃而刷沙。此海口之所以淤也。海口既淤。黃水無所歸宿。奔騰汎溢。為害於宿遷桃源清河之間。此黃家嘴。七里溝。所以決也。蒙我

皇上軫念災黎疾苦。發帑銀。截漕糧。蠲免地丁正賦。

累年

曠恩。不下數十萬金。此戶部歲辦所以不無缺額也。

在淮安。懼淮水漲而高堰難保也。則利翟壩周橋之決洩。揚之官民。講求修復故道。而翟壩周橋。又轄淮安境內。此所以議論紛紜。動多掣肘。歲歲衝決。迄無成功也。不知順治十六年以前。翟壩周橋未決。三百年淮水崑出清口。未聞衝決淮城。則此竭民力而耗金錢。沉田廬而損課額。總由於事權之不肅耳。今日而求節用治河之方。足

國國裕民之道。惟有裁南河中河兩分司。專設管河道臣一員。使兼轄鳳陽淮安揚州三府地方。職掌既歸一人。庶得虛公籌咨。通盤打算。其形勢之上下。堰壩之高低。斷不致彼此互推。以鄰為壑。然後刻期責效。核寔程工。則水患永除。而治河之費可省。災黎復業。而歲入之供無逋。冗官裁併。而一切之糜食。皆漸減矣。此誠一勞永逸之舉。而大有裨益於軍需者也。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實支一品俸又加五級臣靳輔

謹

奏為河道敝壞已極。亟宜修治。以拯昏墊之民生。以保見在之田土事。竊臣奉駕駘末乘。荷蒙皇上殊恩。授為安徽巡撫。擢為河道總督。臣拜命以來。夙夜兢兢。惟恐不足。當茲重任。有負皇上簡拔之盛心。是以自四月初六日到任之後。遍

歷河干。廣諮博訪。備稽當日所以啟壞之緣由。力求今日所應補救之次第。大抵治河之道。必當審其全局。將河道運道為一體。徹首尾而合治之。而後可無弊也。蓋運道之阻塞。率由於河道之變遷。而河道之變遷。總緣向來之議治河者。多盡力於漕艘經行之地。其他決口。則以為無關運道而緩視之。殊不知黃河之治否。攸繫數省之安危。即或無關運道。亦斷無聽其衝決。

而不為修治之理。矧決口既多。則水勢分而河流緩。流緩則沙停。沙停則底墊。以致河道日壞。而運道因之日梗。是以原委相關之處。斷不容於歧視也。今若不察全局之情形事勢。而因循故事。漫為施工。則堵東必西決。堵南必北決。徒費時日。徒糜錢糧。而終歸無益。將河患日深。而莫可救藥矣。何也。黃河之水。從來裹沙而行。水大則流急。而沙隨水去。小則流緩。而沙停水漫。

沙隨水去。則河身日深。而百川皆有所歸。沙停水漫。則河底日高。而旁溢無所底止。故黃河之沙。全賴各處清水。併力助刷。始能奔趨歸海。而無滯也。查今日河患之所以日深者。皆因順治十六年。至康熙六七年間。所衝之歸仁堤。古溝翟家壩。王家營。二舖口。邢家口等處決口。不即堵之所致也。蓋歸仁一堤。原以障睢水。并永堽。邱家白鹿諸湖之水。不使侵淮。且令由小河

口。白洋河二處。入河助黃刷沙者也。自順治十六年。歸仁堤衝潰之後。睢湖諸水。悉由決口侵淮。不復入黃刷沙。以致黃水反從小河口。白洋河二處。逆灌停沙。積漸淤成陸地。至康熙六七年間。各處水大。黃淮並漲。黃漲而王家營。二舖口。邢家口等處衝潰矣。淮漲而古溝。翟家壩等處衝潰矣。王家營。二舖口。邢家口等處衝潰之後。黃河之水。由決口肆漫者多。而由雲梯關外

入海者少。古溝翟家壩等處衝潰之後。淮河之水由高寶諸湖。直射運河。衝決清水潭。下滄高江等七州縣之田者多。而赴清口會黃入海者少。河淮兩水俱從他處分洩。不復併力刷沙。以致流緩沙停。海口積墊。日漸淤高。從此由遠至近。由外至內。河沙無日不停。河底無日不墊。海口淤而雲梯關亦淤。雲梯關淤而清江浦清口并淤矣。迨至康熙十五年間。各處又復大水。黃

淮又復竝漲。清口以下之河身既高。不能奔趨歸海。而睢湖諸水。又合淮水并力東激。以故除古溝翟家壩等原衝九處之外。又將高良澗板工。衝決口大小二十六處。高家堰石工。衝決口大小七處。諸水盡由各決口直注運河。加衝清水潭三淺等處各決口。下滄七州縣之田。而涓滴不出。清口黃水。又乘高寶四潰。衝決于家崗等處。又復灌入爛泥淺。將武家墩板工。衝開五

十丈。入故明所開之廢河。歷楊家廟會合淮水。直奔清水潭。其武家墩上流。刷成大河。寬一二百丈不等。又分一股入洪澤湖。由高家堰石工決口。會淮并歸清水潭。而於各舊決口之處。則又浸溢肆漫。較之以前。勢愈分洩。以致下流更淤。而河身之高。更不可言矣。查自清江浦至海口。約長三百里。向日黃河水。面在清江浦之下。今則石工與地平矣。向日河身深二三四丈。

不等。今則深者不過八九尺。淺者僅有二三尺矣。黃河淤。運河亦淤。今淮安城堞。卑於河底矣。運河淤。清口與爛泥淺盡淤。今洪澤湖底。漸平陸矣。况尤有堪慮者。目今見在之河身。既已墊高若此。而黃流裹沙之水。則自西北萬里而來。晝夜不息。一至徐邳宿桃等處。即便緩弱散漫。臣目見河沙無日不加積。河身無日不加高。若此時不及早大為修治。則不特洪澤湖漸成陸。

地。將南而運河。東而清江浦以下。淤沙日甚。行見三面壅遏。而黃流無去路矣。夫以萬里遠來。浩浩滔天之水。竟至無路可去。則勢必衝突內潰。而河南山東二省。恐俱有淪胥沉溺之憂。彼時雖費千萬金錢。亦難以剋期補救。臣是以謂今日救壞已極。修治刻不可緩也。但既修治。則必使無旋修旋圯之虞。更必使有可行可久之道。始為有當。臣逐細籌酌。其間修舉情形。有必

當師古者。有必當酌今者。有須分別先後者。有須一時並舉者。總以因勢利導。隨時制宜為主。臣謹竭臣之愚。備採衆論。而詳加斟酌。將應行事宜。分為八疏。條列具

奏。貼黃難盡。伏乞

皇上睿鑒全覽。

勅部速議。先行。庶已滄之田可耕。見在之地可保。運道可通。額設可復。其於

國計民瘼。誠均有攸賴矣。

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陸祚蕃謹

奏為請特舉恤刑之差。以廣

皇仁。以清冤獄事。竊惟帝王之德。莫大於敬天。敬天
之實。莫先於勤民。刑獄者。民命所尤關。即天心
所降鑒。感應之理。至明且速。誠使獄不濫而刑
不冤。遠邇內外。共宥於光天化日之中。則祥瑞
自至。災沴自消。唐虞三代之隆。不難致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軫念蒼生。哀矜庶獄。每當讞決。慎重

再三。雖禹湯之解網泣罪。何以加茲。乃又因天氣亢旱。

丕渙綸音。特遣大臣。將三法司已結重案。詳加審理。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申。仰見

皇上好生之德。同於天地。審理方行。甘霖立沛。精誠感格。神速如此。惟是直省之重案。較之三法司。不啻數倍之多。其犯罪情由。不過自州縣而府。而臬司。疊審成招。申詳巡撫。遂為不易之斷案。

撫臣亦不過批司批府。一駁再駁。一審再審。遂為已定之爰書。其間平允固多。保無以事繁而或生踈忽。情隱而不復推求者乎。保無不肖有司。或因賄賂而出入任心。或顧情面而輕重倒置者乎。雖有三法司之核擬。而招冊之口供。未必皆各犯之實事。亦安得親鞫其情辭。而為之開釋也。一夫覆盆。亦足上千天和。下摧民氣。皆

聖主所宜惻然動念者。今

皇上奉若天道。子惠元元。既沛曠世之仁。亟應特舉恤刑之遺。分行直省。盡取已結之重案。而一一詳察之。不徒泥成案之口供。為斷據。不得顧原問官之意見。為依違。親鞫各犯。察其辭貌。有無冤抑。細細推敲。果有可矜可疑。即與察明。開列事由具奏。庶天下無冤民。而恩膏徧於宇宙矣。至於應差之員。向用刑部司官。臣請更精其選。必公廉明察才猷素著之人。方能

洞燭隱微。昭宣

聖德也。抑臣更有請者。遣官察審。乃

國家輅行不數見之恩。敬獄明刑。乃法吏經常不可移之守。今各省以次底定。海內望治。方殷。正宜加意輯寧。培養元氣。伏乞

天語申飭中外大小臣工。凡有刑名之責者。務皆奉法秉公。仰體

皇上省刑恤民之心。為心則有枉必申。情法允協。此

臣又願於矜恤之中。存修省之意。如此則民志和樂。天用降休。水旱無聞。盜賊不作。億萬世荷太平無疆之福矣。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魏象樞謹

奏為吏治漸壞。公道宜彰。據事直陳。以警將來事。

竊惟進退賞罰。國家之大權。是非可否。天下之公論。進一人。賞一人。而天下知勸。退一人。罰一人。而天下知懲。蓋有合乎天下之公。是公非。共可共否也。故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洵不誣矣。我

皇上用人致治。以大公至正之道出之。滿漢內外。惟

取賢良而督撫大臣受

皇上之恩自當仰體

聖心廉介者宜舉而不宜黜。溺職者宜黜而不宜舉。貪酷者宜揭叅而不宜徇隱。臣畧指一二事所當嚴飭以警將來者。為我

皇上陳之。如原任江南嘉定縣知縣陸龍其者廉介之官也。知縣任內清操飲水愛民如子。賢聲傳播於都下。臣心竊重之。謂異日可步丞成龍之

後塵者此人也。乃未幾而該撫疏稱龍其守絕一塵才非^肆回^肆應。德有餘而才不足。部議降調。又有被盜一案。該督疏稱龍其據汪標首告讎殺。審明讎殺無據。請緝結案。獲盜過半。原無諱飾。與武官竟不報聞者迥別。止以開報職名遲延。部議革職。例之所在。臣不暇問。但縣令中有此廉介愛民之官。正當為群僚作榜樣。為百姓作慈母。今之有司。惟守與德為難耳。既知其守與

德矣。何不即留之以長養百姓。該撫再疏奏稱。龍其妻係冰操。不漆一塵。勵其素守。策效將來。部覆不允。終以例拘。萬民怨恫。為之罷市。去之日。攀轅號哭。執香遮道。去之後。家家尸祝。比於父母。乃行李一介。蕭然歸去矣。又如原任江南鎮江府知府劉鼎者。溺職之官也。知府任內。全無才能。叅罰至五十案。其停陞及戴罪督催者三十餘案。降俸四十餘級。應追銀兩無完者。二

萬三千兩有奇。應追米麥無完者五千九百石有奇。此一官者。溺職已極。乃保陞蘇松糧道。該督撫從何見其才能。一旦盡銷叅罰。停陞之案。而脫然陞去矣。又如原任絳州知州曹廷俞者。貪酷之官也。知州任內。貪如虎狼。敲骨吸髓。捐納員外。因而酷以濟貪。聽信衙蠹。撥置將富民之妻。指稱私鹽名色。鎖禁署前神廟。嚇詐銀兩。縱役淫污。氏不允從。羞憤自縊。闔州士民告伊

貪縱惡蹟。平陽知府李廷梅。匿不揭報。反令本府廳官親身赴州。以講和為名。將廷俞擁護出境。以致士民不敢具告。現今公憤。寃詞。豎碑於州。此一官者。貪惡至極。竟不報巡撫糾劾。而飄然颺去矣。夫

朝廷所以鼓勵人才。澄清吏治者。惟在賞善罰惡。進賢退不肖耳。況當公道昭明之日。乃將廉官與貪官。參處同例。盡職與溺職。保薦無分。豈我

皇上勵精圖治。激濁揚清之盛心哉。若不嚴加申飭。則前者不戒。後者不警。下官可以欺上官。上官可以欺

皇上。上下相蒙。使廉吏灰心。貪風日長。臣竊總總慮之也。伏乞

嚴飭各督撫。大破積習。躬先率下。表正則影直。源清則流潔。薦舉必首廉介。參劾必協輿情。於以肅官方而勵人心。民命庶其有瘳乎。

兵科給事中臣姚祖頊謹

奏為

聖主圖治甚殷求賢甚切敬陳課試之條以收得人
之效事。臣備員省垣出入

掖廷。仰見我

皇上勵精圖治宵旰靡違復於

萬幾之暇留心經史。篤志勤學。真足度越百王。垂法

萬世矣。乃尤

聖不自聖下

詔求賢。令內外諸臣各舉品行端方。文詞卓越者。以備

顧問著作之選。甚盛典也。諸臣仰體

皇上崇文德意。各舉所知。共一百八十六員名。凡草

野潛修之士。以及服官通籍之彥。輻輳

輦下。踴躍懽忻。莫不願獻芻蕘。期以摘藻陳詞。鼓吹

太平。誠臣子不世之遭逢也。惟是考課之法。

聖意淵深。非凡愚所能測。但臣之愚忠。總總過計者。以天生人才。原供一代之用。而人之負才不一。有所長。即不能無所短。優於此。又或者絀於彼。故漢詔有賢良方正。孝弟力田等科。又詔舉茂才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域者。如公孫弘為相。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一日致賢館。其有德任毗贊。佐理陰陽者居之。次日翹材館。其有才堪九列。將軍中二千石者居之。又次日接士館。

其有一行之士。一藝之長者居之。俱未嘗拘一格以繩天下士也。今我

皇上所重者。學問淵通。必曉暢治亂天人之理。以有適於用者為上。其詞藻瑰麗。聲韻鏗鏘。一切風雲月露之章。乃其緒餘。輕重不愈。曉然耶。即如孔門諸賢。亦分四類。信無才之難矣。伏乞

皇上睿裁。

勅閣部大臣。配定考課之條。其有淹貫經史。羽翼傳

誥。優於理學者為一選。其有留心時務。考究政治。長於經濟者為一選。其有才華典瞻。文詞高古。工於詩賦者為一選。臨期命題。出自

上裁。各抒所長。不必求全。勿以幽僻典故為博。勿以雕蟲末技為能。總期遴選實學。以副求賢至意。非僅僅空言浮詞。侈為文人墨士之點經已也。抑臣更有請者。歷代薦辟。原無定額。少者或數十人。如宋熙寧三年。諸路薦送者。二十二。人。至

則試舍人院。賜官有差。多者至數百人。如明初
洪武十三年。詔赴京者八百六十餘人。各授以
官。今一百八十六人之中。到京者一百四十有
餘。未到者亦甚少矣。其中或有真病。實情安於
隱逸者。堯舜之世。自有巢許。亦可聽其肥遯。不
必過為之強也。其已到者。內有葛衣涼冠。不耐
嚴寒。若必俟齊集。既無定限。徒煩咨催。經年累
月。恐終難齊。而且虛糜餼廩。甚無謂也。合無立

沛

恩綸定期考校。不越理學經濟文章。以覘其夙抱。則
得人之盛。傳之史冊。流馨百代矣。

掌浙江道事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陸祚

蕃謹

奏為縣令為親民之官。捐納非致治之道。謹請

睿裁。急行停止事。竊惟知縣一官。刑名錢穀。實有專
司。撫字催科。皆宜盡善。我

朝定鼎以來。設官置吏。首嚴茲選。非科目官廕明
經正途出身者。不得濫授。即有曾任佐貳。著有
能聲者。亦必俟督撫保舉。方得陞授正印。蓋基

重矣。邇因軍興。旁午需餉。浩繁暫開。加納一途。原屬權宜。不得已之計。但事例既行。人皆奔走於功名。不復鑒衡其流品。或生長富貴。未識詩書。或年力未強。不嫻民社。一旦膺百里之任。不免措置乖方。有傷治道。更可慮者。捐重貲以邀祿仕。非必盡出於有餘。既拮据於一時。勢必取償於百姓。縱使督撫不時舉劾。其間愛惜功名。自勵廉節者。未必乏人。然求什一於千百之中。

竊恐官方之日敝。而民隱之日塞也。臣伏見

皇上加意省躬。克謹

天戒。慮

朝廷德音不能下究。軍民疾苦無由上聞。特渙

綸音。凡今有應行應革事宜。關係政事得失者。著在

京三品以上堂官。及言路諸臣。各抒所見。切實

指陳。大哉

王言。殷憂圖治之盛心。二帝三王以來。實所僅見。臣

思今日之要務莫急於安民。安民之要務莫先於察吏。而吏之與民痾癢相關利害迫切者。斷自縣令始。請自今以後將捐納知縣一例。明示一期。以今年幾月為止。其或有志上進慕義急公者。不妨自佐貳起家。俟歷任數年。著有勞績。督撫照例保舉。即與陞授正印。既不致輕於簡任。使名器有冒濫之嫌。亦不致以資格困人。使才能有坐廢之嘆。是銓法與吏治兩得其道矣。

若謂軍餉方殷。未可遽議停止。則年來廣開事例。在內在外。款項繁多。即閉此一途。亦必由他途而進。是誣於此者。未始不盈於彼。況目下應選先用。即用諸人。勢如積薪。銓除無日。加納者亦已漸稀。及今議停。所謂無損於軍需。有補於吏道者也。



